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106 年度百貨招標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社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民法、法務部相關函令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物品類別：寢具、飲料、泡麵、茶葉、日用品、報紙、文具、罐頭食品、電器、糖果餅乾、沐洗衣物類等。

三、品名規格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各類標價清單。

四、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經銷業者，並備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報紙類可以自然人名義參加）。

五、領取標件：

（一）自取：自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12 時止，於上班時間內至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領取，並酌收工本費每一類別新臺幣壹佰元整。

（二）函購：郵寄工本費每一類別新臺幣壹佰元整，請註明參加投標類別，自備回郵信封(A4 大小)並書寫清楚地址，貼足回郵郵資寄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本社即按址遞寄(自行估計郵程)。

六、投遞標函：廠商應將標價清單繕寫清楚；**內附押標金(銀行支票、郵政匯票或本社現金繳納收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納稅證明、標價清單及委託授權書**；蓋章後密封於標單信封內，於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12 時前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發室（郵寄或自行送達均可，郵程自行計算）。

七、開標地點及時間：

（一）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二）開標時間：詳各類標價清單。

（三）決標辦法(寢具類除外)：

以低於底價(含平底價)最低標價者得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高於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一次(廠商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減價權利)；減價結果仍高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廠商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比減價權利)，比減價若超過三次仍高於底價時，本社有權視情況宣布廢標或與最低價之廠商逕行議價。

八、押標金：

（一）每類別新臺幣肆萬元整（報紙類伍仟元整）；**截標期限內於標函內附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郵政匯票（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本社繳納現金收據(於截標期限前至本社司庫繳納)**。

（二）參加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開標後未得標者，於當日向本社司庫無息領回。

九、履約保證金：

- (一) 每類得標品項 4 項以上者(含 4 項)由押標金轉入。報紙類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亦由押標金轉入(不分品項)。香菸類履約保證金每項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於簽約時效內由押標金轉入時需再繳交不足之金額，或繳交拾萬元退回押標金。
- (二) 廠商每類得標品項未達 4 項者，於簽約時效內依得標項數，以現金至本社司庫繳交每項壹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並無息退回該類別之押標金(銀行支票、郵政匯票)。押標金以現金繳交者，於簽約時效內至本社司庫扣除每類得標品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並退回剩餘之金額。
- (三) 得標廠商於合約簽訂時，保證交貨日期、品質正常，依得標各類商品繳交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廠商。

十、簽訂合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7 日內備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及得標物品之原廠或經銷證明書正本，至本社簽約。未依前述日期訂約者，視同棄權且不發還其押標金，本社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逕行議價。
- (二) 得標廠商於訂約時應提出統一發票購票證明(每月供貨金額未逾二十萬元，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需檢附向政府機關申請核發之證明文件)。

十一、合約期限：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一年。惟遇期滿而本社下次招標未能完成前，應由得標廠商暫行繼續供貨，所繳履約保證金亦暫不退還。

十二、交貨方式：

- (一) 本社為建置商品數量控管，每次交貨數量以請購單為準，廠商應依訂貨單品名、數量負責運送至本社指定地點交貨並隨貨附發票，交貨時如未附發票或發現品質、數量、規格不合本社訂貨規定時，得予以拒收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 (二) 所交物品不得為仿冒品、不合格產品，或自行包裝(內外包裝須同廠牌)之產品。所交物品如發生食用中毒或其它不良後果時，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不發還該項目商品履約保證金。
- (三) 履約期間廠商凡涉有合約書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情形者，將列入下次招標時拒絕參與投標資格審查參考。

十三、貨款給付方式：

- (一) 得標廠商應提供貨款指定金融機構、戶名、帳號及檢附存摺影本。(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如附件)
- (二) 廠商進貨經本社理、監事點收無訛後，於翌月 20 日前匯入廠商指定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用由貨款中扣除)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出席者應為公司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參加開標者，應由代表人取得委託授權書，代表出席者應攜帶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並自動

出示，以供查驗，且至多一人到會場參與開標。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恕不受理：
1. 廠商未於投標期間內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各類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及負責人印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負責人印章及用鉛筆書寫或影印者。
 3.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
 4.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 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型號等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用，將投標單價填列於比減價表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四) 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價清單同一印章及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五)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經開標結果廠商有二家以上同標或再次比價同標者不在此限)。
- (六) 廠商所提供本社參考之各類樣品，請於開標後7日內至本社領回，逾期本社不負保管之責並會同本監政風室予以銷毀。
- (七) 本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
- (八) 本須知及標價清單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九)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相關法令辦理，並得於開標時臨時補充說明。